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上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Daimler AG
（德商戴姆勒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Sven-Eric Widmayer
Christoph Vogt
送達代收人　林怡芳律師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帝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綉氣
訴訟代理人　李文賢
被上訴人
即上訴人　謝綉氣
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德 律師
陳佩貞 律師
蔡毓貞 律師
王文成 律師
劉蘊文 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金宏